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07號

原告 合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德

訴訟代理人 劉柏麟

被告 林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交予被告，被告得以原告名義營運，並應參加定期檢驗，詎被告嗣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經原告以寄發存證信函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被告之汽車駕駛執照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憑，核認無訛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